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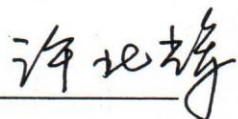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提名郭东泽先生、郭东圣先生、王经文先生、崔建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包季鸣先生、储雪俭先生、赵雪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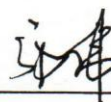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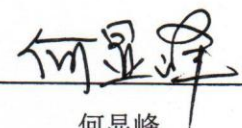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许兆辉



郭伟



何显峰

2016年7月24日